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AD000-A113410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3410A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正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陳盈如

法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